

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,为了更好的推进工作的开展,综合考虑,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,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本次定增验资和未来审计机构,负责公司本次定增验资和未来年度报告审计工作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1、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。

2、《关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仍需要在2017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公司拟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基本信息资料如下:

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082881146K

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李尊农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

成立日期：2013年11月4日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、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的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资质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定增验资和未来审计工作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28日